

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

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实施办法

为了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，提高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检测对象

除保密论文之外的所有拟申请学位者的学位论文。未按规定参检及未通过检测者，不得进行学位论文送审与答辩。

二、实施部门

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在所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，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，综合保障处协助进行毕业生学位论文的检测与反馈。

三、检测要求

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于3月10日-3月20日(夏季授予学位)与8月20日-8月31日(冬季授予学位)集中完成。拟申请当季学位的研究生须于相应截止日期前将学位论文的电子版(word格式)发送至研究生处，由研究生处统一提交至综合保障处进行相似性检测，并将检测结果统一反馈至研究生及导师。学位论文的电子版必须与纸质版在格式及内容方面完全一致。

四、检测结果处理

（一）对于去除引用文献文字复制比高于 10%的学位论文，取消当季学位申请资格。

（二）如发现送检论文利用任何技术手段进行作弊行为，一经认定取消本次学位申请。

本实施办法自高研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